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;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,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(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 的其他股东)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0年5月19日下午2:00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0 年 5 月 19 日, 其中: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0 年 5 月 19 日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;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5 月 19 日 9:15—15:00。
 - (3) 会议地点: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;
 - (4)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 - (5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;
- (6)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施祥贵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,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,由董事赵高明先生主持:
- (7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9 人,所持有股 95,353,06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9.33%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- 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8 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5,180,76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26%。
- (2) 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2,3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1%。
- 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;公司聘请的北京 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与会股东及股东 代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95,353,0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9,595,2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议案,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95,353,0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9.595,2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

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议案,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95,353,0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9,595,2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议案,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95,353,0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9,595,2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议案,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95,353,0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9,595,2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: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: 弃权

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议案,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95,180,7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3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17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9,422,9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1207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7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8793%。

该议案为普通议案,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95,180,7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3%;反对 17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9,422,9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1207%;反对 17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879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议案,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95,180,7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3%;反对 17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9,422,9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1207%;反对 17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879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议案,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95,180,7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3%;反对 17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9,422,9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1207%;反对 17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879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议案,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95,353,0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9,595,2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议案,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95,353,0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9,595,2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议案,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李良锁、陈媛媛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《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书》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 召集人、主持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